

#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冯育升)

作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方面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本人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正式卸任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一职。现将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冯育升	3	3	0	0	0	否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截止 2020 年 6 月 26 日，本人现场参加了 3 次董事会和列席了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截止 2020 年 6 月 26 日审议的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

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以上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在职期间积极主持参与相关工作，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会议	议案内容
召开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2月3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li> <li>2.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li> <li>3.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li> <li>4. 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li> </ol>
参与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0年2月3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li> <li>2.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li> </ol>
参与第一届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0年6月6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li> <li>2.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li> </ol>
召开第一届审议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0年6月13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1-3月审阅报告的议案》</li> </ol>

###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工作

（一）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管理制度，促使公司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 多渠道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积极获取发表意见所需要的各项资料；对每一份提交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三) 不定期核查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在公司年度审计期间，及时跟进审计进度，对年审机构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沟通；对公司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进行检查分析，把握公司经营情况及问题，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提出建议和意见。

## 五、其他工作情况

(一)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二)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三) 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宋小保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也于同日正式离职，同时一并卸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相信宋小保先生会本着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冯育升

2021 年 4 月 8 日